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R4-3/PH/1-10/0-1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12-13

電話 Tel.: 2761 5094

傳真 Fax.: 2761 7444

立法會 CB(1)561/12-13(01)號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於本年 2 月 1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議第 63A 條如何與《基本法》第 73(3)條相符合的問題。

《條例草案》擬議第 63A 條旨在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1(1AA)類（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第(1AAB)類（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第(1B)類（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第(1C)類（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第 2 欄指明的百分率。

《基本法》第 73(3)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行使包括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

政府當局已詳細考慮有關問題，我們的看法現闡述於下文各段。

在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1 HKLRD 731 一案和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 (2001) 4 HKCFAR 234 一案中，終審法院已定出以考慮立法目的作為解釋憲法的取向。因應終審法院在上述吳嘉玲案和莊豐源案中定出解釋憲法的取向，在解釋《基本法》第 73(3)條時，亦必須同樣參照該條文的背景和目的。

《基本法》第 73(3) 條旨在訂明，政府的稅收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通過規定政府稅收和公共開支必須經立法會批准，有關係文已明確將政府在財政上置於立法會監督之下。

就背景而言，我們理應一併考慮在 1990 年 4 月 4 日通過《基本法》時相關的本地法例，而《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下稱「該條例」)正是其一。該條例第 2 條訂明，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或決議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或決議一旦成為法例，會使任何稅項、費用、差餉或寬免等得以徵收或批准、更改或撤銷，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或決議具有法律效力。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 2 條所作出的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除非另有指明的生效日期，否則立即生效。至於有關命令的有效期則在立法會通過、否決或撤回該條例草案或決議時屆滿；或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四個月後屆滿(第 5 條)。

由此可見，該條例授權行政長官令僅屬擬議性質的稅收法例得以生效實施。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2 條作出的命令成為附屬法例，必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該條例於 1927 年獲通過成為法例，可見在 1990 年通過《基本法》時，香港已存在授權行政機關制訂稅收法例的本地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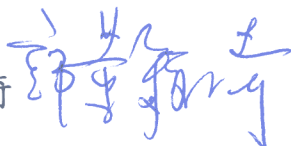
該條例與《基本法》第 73(3) 條的背景相關，在於立法會可藉授權行政機關制訂有關稅收和公共開支的附屬法

例，行使其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基本法》第 73(3) 條的立法目的，並非禁止授權藉附屬法例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就《條例草案》擬議第 63A 條而言，倘若容許財政司司長藉附屬法例修訂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稅率的建議獲立法會通過，無疑是已取得立法會的批准。就此，我們認為，雖然財政司司長所修訂的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稅率，未必已獲立法會事先具體批准，但由於兩者的稅率均可藉上述指定的方式修訂，亦即已獲得立法會原則上批准。再者，財政司司長根據擬議第 63A 條制訂的附屬法例，必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經立法會審核。

基於上述理據，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擬議第 63A 條與《基本法》第 73(3) 條相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郭黃穎琦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